

2023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十四、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8.77	1,7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78	1,38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5	125.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24	223.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8.77	1,734.56	本年支出合计	1,568.77	1,734.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68.77	1,734.56	总计	1,568.77	1,734.5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 734. 56	1, 734.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85. 51	1, 385. 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14. 45	1, 214. 45				
2080101			行政运行	1, 053. 05	1, 053. 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1. 40	161.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06	171.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56	4.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00	111.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0	55.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 56	125.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 56	125.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56	125.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 49	223.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 49	223.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50	107. 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 99	115. 9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 734. 56	1, 573. 16	161.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85. 51	1, 224. 11	161. 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14. 45	1, 053. 05	161. 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 053. 05	1, 053. 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1. 40		161.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06	171. 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56	4.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00	111.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0	55.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 56	125.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 56	125.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 56	125.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 49	223.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 49	223.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50	107. 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 99	115. 9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8.77	1,73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78	1,385.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5	125.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24	223.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8.77	1,734.56	本年支出合计	1,568.77	1,73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68.77	1,734.56	总计	1,568.77	1,734.5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734.56	1,734.56	1,573.16	1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1	1,385.51	1,224.11	161.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4.45	1,214.45	1,053.05	161.4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53.05	1,053.05	1,053.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1.40	161.40		16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6	171.06	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0	111.00	11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0	55.50	5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12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12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12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9	223.49	22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49	223.49	22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50	107.50	10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99	115.99	115.9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	1	2	3
				--	1,734.56	1,573.16	1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1	1,224.11	161.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4.45	1,053.05	161.40
2080101			行政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53.05	1,053.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1.40		16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6	17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56	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11.00	11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5.50	5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12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6	12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25.56	12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49	22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49	22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7.50	10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15.99	115.99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1,487.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5	资本性支出	2.19
基本工资	190.67	办公费	5.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777.45	印刷费	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
奖金	117.11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0.03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1.32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0	电费	5.19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55.50	邮电费	3.22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2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3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3	差旅费	0.38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107.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1.28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2.24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15.98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9.06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27.11	公用经费合计			46.04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工资		水费		大型修缮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物资储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土地补偿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安置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离休费		培训费		无形资产购置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救济费		劳务费		费用补贴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助学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奖励金		福利费		其他支出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交通费用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预算					
2023年决算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4.18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18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 计	
公共服务	小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 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1.40	161.40	
	208		161.40	161.40	
	20801		161.40	161.4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80112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71.30	71.30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80112	仲裁院编外人员经费	90.11	9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责

1. 根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委托，依法调解和处理本区的劳动争议案件。
2. 推动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监控、协调辖区集体争议、突发和疑难案件的处理工作。
3. 指导辖区企业、行业、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工作。
4. 负责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5. 研究解决辖区劳动争议办案工作的重大问题。
6.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7. 承办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各项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 7 个庭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立案咨询庭、调解庭及审理一庭（主审农民工类案件）、审理二庭（主审群诉群访类案件）、审理三庭（主审劳动合同类案件）、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主审“三期”女职工类案件）。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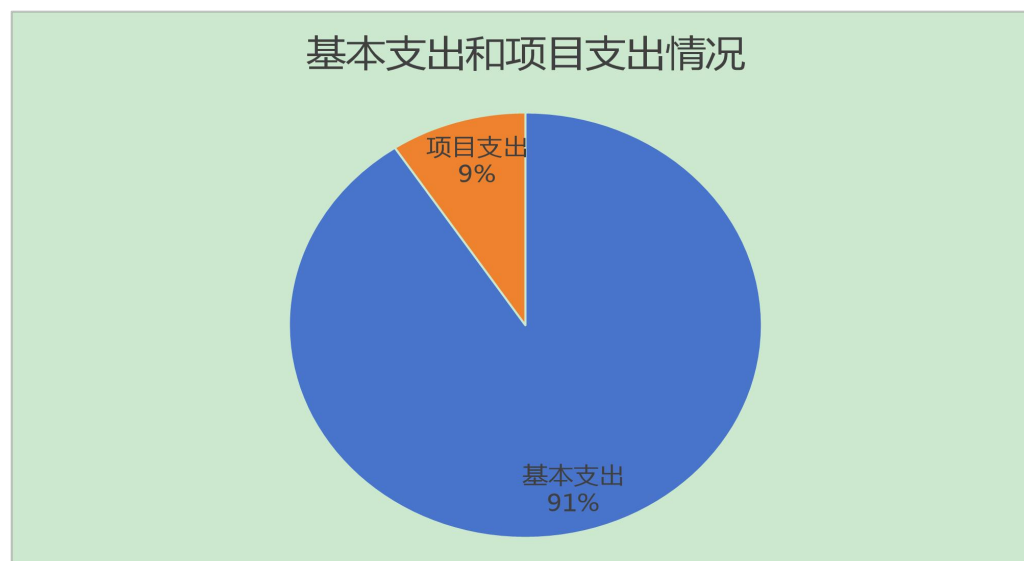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73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7 万元，下降 2.8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7 万元，下降 2.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4.5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7 万元，下降 2.82%，其中：基本支出 1573.1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69%；项目支出 16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3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7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相关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4.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9.88%；卫生健康支出 125.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4%；住房保障支出 223.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8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度决算 1053.0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5.19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相关政策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2023 年度决算 161.4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78 万元，增长 18.14%。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政策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度决算 4.5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342.7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增加预算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111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8 万元，下降 2.79%。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度决算 55.5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下降 2.79%。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度决算 125.56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2.49%。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度决算 107.50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 年度决算 115.99 万元，比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19 万元，下降 8.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73.1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

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3.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5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27.9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61.40 万元。本单位对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进行了简易程序评价，项目金额 71.3 万元，评价得分为 9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对仲裁院编外用工经费进行简易程序评价，项目金额 90.11 万元，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5 号）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33 号）的总体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 号）、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意见》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书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完善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体制，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京人社仲发〔2012〕188 号）、《北京市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若干规定》、《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服装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立此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仲裁专递送达及公告、印刷费、对外服务办公用品及耗材、光盘刻录、维修设备、工作人员服装制作、末端设备延保服务、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71.3 万元，支出为 71.3 万元。其中：用于仲裁专递及公告费 35.22 万元；用于日常办案及维护机构正常运转支出 36.08 万元，如印刷费、办公耗材、维修维护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分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以上标准，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费自评得分 9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在决策阶段已充分考虑实际需求与资源配置，确保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同时，通过广泛的调研与讨论，确保项目决策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可操作性和

可持续性。

2、项目过程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规。同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符合预期。通过定期的项目进展汇报与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项目产出情况。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的投入，有效提升了仲裁工作的效率与质量。通过专业化的仲裁服务，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了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途径。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提升了仲裁机构的社会形象与公信力。

4、项目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劳动人事争议的处理成本，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从社会效益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水平，优化了企业的用工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包括：1、强化过程管理：重视评价过程的监督和指导，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高工作效率。2、重视结果反馈：及时反馈评价结果，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改进方向。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评价标准仍需完善：当前的评价标准虽已相对完善，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主观性较强、难以量化的问题，形成原因主要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深入，导致在评价标准制定和评价方法选择上存在偏差。

2、评价方法仍有局限：虽然采用了多种评价方法，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信息收集不全、评价主体代表性不足等问题。形成原因主要是资源投入有限，由于经费和人力资源的限制，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